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36亿元，以每股6.25元的价格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5,380万股股权，占绵阳商行总股本的8.65%。

绵阳商行系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的参股公司，富临集团持有绵阳商行8.6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详见2015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李亿中、卢其勇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举林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林鹏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推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总计 9 名，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推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1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3）。

表决结果：8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林鹏先生简历

林鹏，男，出生于 1972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师范大学历史系本科、硕士，四川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1997 至 1998 年马来西亚金狮集团百盛中国区成都百盛人事培训部主任，绵阳百盛人事部高级主任；1998 至 1999 年四川省敦煌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 至 2001 年成都市新津县旅游局常务副局长；2001 年至 2002 年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至 2006 年上海正美亚纳米超细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 至 2010 年绵阳新华集团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3 年，重庆盛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申德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林鹏先生与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无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